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《卫生部公告[2011]4 号》，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），《自发小麦粉》（LS/T 3209-1993），《高筋小麦粉》（GB/T 8607-1988），《饺子用小麦粉》（LS/T 3203-1993），《小麦粉》（GB/T 1355-1986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过氧化苯甲酰、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）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0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05），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17），《葵花籽油》（GB/T 10464-2017），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08），《食用调和油》（SB/T 10292-1998），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苯并（a)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)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)、总砷（以As计)、酸值/酸价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1. 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酱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7-2003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－200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1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，《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1. 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-2009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），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（n=5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（n=5）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镉（以Cd计)、铬（以Cr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n=5）、菌落总数（n=5)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)、沙门氏菌（n=5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性橙Ⅱ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)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) 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1. 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酱腌菜》（SB/T 10439-20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纽甜、水分、铅（以Pb计)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) 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1. 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，《关于印发<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>的通知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9]5号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沙琪玛》（GB/T 22475-2008），《挤压糕点》（DBS 43/00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、大肠菌群（n=5)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（n=5)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n=5)、沙门氏菌（n=5)、霉菌、纳他霉素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)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1. 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地理标志产品 蒙山茶》（GB/T 18665-2008），《茉莉花茶》（GB/T 2229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蚜酮、除虫脲、哒螨灵、滴滴涕、敌百虫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氰菊酯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硫丹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铅（以Pb计)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噻虫嗪、噻嗪酮、三氯杀螨醇、水胺硫磷、特丁硫磷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1. 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,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（n=5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（n=5)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)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苋菜红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、胭脂红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1. 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) 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